

## 山东泰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原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圣华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圣华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陶

圣华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陶圣华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

（二）关联关系

陶圣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控股股东陶圣华先生借款的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股东陶圣华先生预计 2018 年度向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 1,800 万元，借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公司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 超出的累计金额及超出预计金额的原因

由于公司项目资金需要，以及原计划银行资金未按时到位，为确保公司项目顺利进行，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陶圣华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累计金额将超过原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泰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山东泰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9 日